

## 樱丘国际日本語学校学费退款规定

2023年4月1日制定

本规定是基于已获得樱丘国际日本語学校入学许可，且正在申请留学签证的情况下所涉及的、关于学费退款的相关事项而制定的。

### (原则)

1. 学费退款手续只能由学生本人或其学费支付人进行。
2. 学费退款时所产生的汇款手续费由退款领取方负担。
3. 通过书面申请并得到承认后，依照下列退款规定进行退款处理。

### 状况1：在提交在留资格申请后取消入学计划的情况

不论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交付与否，报名费不予返还。

### 状况2：在入国管理局交付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后、并在缴纳学费前取消入学的情况

报名费不予返还。

### 状况3：在入国管理局交付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且缴纳学费后、在入学前取消入学的情况

- a. 报名费与入学金不予返还。
- b. 取消入学需提交书面的取消入学申请才会被受理。当提交了“取消入学申请”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及“入学许可书”后，扣除了a.中所写到的报名费与入学金后的学费会给予返还。

### 状况4：在取得赴日签证但未实际赴日前取消入学的情况

- a. 报名费与入学金不予返还。
- b. 关于剩余的学费，则会在我校确认该学生的签证未使用且失效，并且已经交还了“入学许可书”之后予以返还。

### 状况5：留学签证遭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的情况

- a. 报名费及入学金不予返还。
- b. 在交还“入学许可书”后，扣除报名费及入学金外的剩余金额予以返还。

### 状况6：利用签证来到日本，在入学前取消入学的情况

- a. 报名费及入学金不予返还。

- b. 在交还“入学许可书”后，扣除报名费及入学金外的剩余金额，在确认学生本人确已返回母国后予以返还。

#### 状况 7：开始上课后取消（退学）的情况

※退款对象：仅学费（不包含诸杂费）

※退款条件：

- ①总出勤率 85%以上，已取得日语能力试验 N4 水平合格的相关证明
- ②以正当理由退学，提交退学申请书
- ③退学日与升学院校入学日期间间隔不超过一个月

##### a. 因升学而中途退学

（转入其他日语教育机关除外，不属于退费对象）

###### (1) 在籍期间不满一年者

提交升学院校的入学许可书，或在籍证明，学生证等相关证明，退学月次月起剩余学费的 60%予以返还。

###### (2) 在籍期间一年以上者

提交升学院校的入学许可书，或在籍证明，学生证等相关证明，退学月次月起剩余学费予以返还。

##### b. 因签证变更或归国等理由退学

###### (1) 在籍期间不满一年者

确认签证变更后的在留卡，或确认已经归国且失去日本在留资格后，退学月次月起剩余学费的 20%予以返还。

###### (2) 在籍期间一年以上者

确认签证变更后的在留卡，或确认已经归国且失去日本在留资格后，退学月次月起剩余学费的 50%予以返还。

※获得部分学费免除的情况，将从上述规定的返还金额中扣除学费免除金额后予以退还。

#### 状况 8：由于违反法律被强制送还、或受到除籍处分的情况

不予返还任何费用。

#### 状况 9：未及时赴日的情况

不予返还任何费用。

#### 状况 10：由于天灾、事故、交通机关罢工或气象原因等导致有交通停滞危险时的停课、授课中止（包含课外活动）的情况

属于免责情况，学费不予返还。